BSZN-1100127000

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办事指南

玉溪市司法局发布

2021年1月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申请。**

**申请人范围：以获得、变更或注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开展或终止从事法律服务为目的，机构住所地在我省，办理列入《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中代码为1100127000申请事项的申请人。**

**申请条件：**

**（一）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下列基本条件：**

**1、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2、有符合《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律师；**

**3、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4、有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

**（二）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书面合伙协议；**

**2、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3、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4、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三）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书面合伙协议；**

**2、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3、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4、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

**（四）设立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至少有二名符合《律师法》规定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2、须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在本所所在地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所：**

**1、成立时间三年以上；**

**2、有执业律师二十人以上；**

**（六）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

**2、有自己的住所；**

**3、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

**4、有人民币三十万以上的资产；**

**5、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

**1. 设立人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2.设立人为非专职律师；**

**3. 设立人未达到规定执业年限；**

**4.无符合规定数额的资产；**

**5.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其他分所；**

**6.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其他分所。**

1. **设立及办理依据**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公布）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六、十、十五条。

**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具体内容可通过互联网下载。**

**三、实施机关**

**玉溪市市司法局**

**四、办件类型**

**本许可事项属于承诺件，办理方式为一次办。**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1.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2）有符合《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律师；**

**（3）设立人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4）有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

**2.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可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1)有书面合伙协议；**

**(2)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3)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4)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3.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可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1）有书面合伙协议；**

**（2）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3）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4）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

**4.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可设立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1）有二名以上符合《律师法》规定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2）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

**5.符合下列条件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在本所所在地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所：**

**（1）成立时间三年以上；**

**（2）有执业律师二十人以上；**

**6.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

**（2）有自己的住所；**

**（3）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

**（4）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5）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1.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2.非专职律师；**

**3.未达到规定执业年限；**

**4.无符合规定数额的资产；**

**5.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其他分所；**

**6.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其他分所；**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特别提示：为实现“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和“零跑路”要求，我省所有律师类政务服务事项均实行“在线申请、在线审查(审核）、在线许可、在线反馈、物流投寄”，即“申请人直接在‘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提交办理申请→州市司法局在线审查→省司法厅在线审核，准予许可的在线出具许可决定→制作证书→通过物流投寄申请人（如需直接到省厅领取证照，请详阅本指南附件1后按提示直接到省厅办理）→申请人付费收件”。因此，请务必确保线上提交材料真实性，凡不一致或提交虚假材料的，除承担《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25条法律后果外，还将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原准予设立的决定，收回并注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一）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设立决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设立决定的。

特别提示：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所提交的章程必须按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

**（一）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 | **扫描件（PDF格式）**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材料要求：**无须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即所有申请材料扫描后通过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提交，扫描件需保持页面清晰并可下载打印）。**办理流程：**1.在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中按《律师事务所名称预审核办事指南》指引申请名称检索；2.在线提交设立申请；3.待省司法厅许可颁证后按照公安部《印章管理办法》的规定刻制印章并报州市司法局备案；4.其他事宜请详阅本指南附件1。 |
| **2** | 设立人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 设立人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州、市司法行政机关出具 |
| **3** | 资产证明（认缴出资承诺书） | 申请人自备 |
| **4** | 住所证明（住所应符合房屋用途管理的有关规定，自有用房的应提交不动产权证；租赁用房的，应提交房屋租赁合同书、不动产权证） | 申请人自备 |
| **5** | 变更执业机构承诺书 | 申请人自备 |
| **6** |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需一并提交设立人名单、简历、律师执业证书扫描件） | 申请人自备 |

**（二）设立国资律师事务所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律师事务所章程 | 扫描件（PDF格式）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材料要求：**无须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即所有申请材料扫描后通过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提交，扫描件需保持页面清晰并可下载打印）。**办理流程：**1.在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中按《律师事务所名称预审核办事指南》指引申请名称检索；2.在线提交设立申请；3.待省司法厅许可颁证后按照公安部《印章管理办法》的规定刻制印章并报州市司法局备案；4.其他事宜请详阅本指南附件1。 |
| **2** | 设立人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 设立人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州、市司法行政机关出具 |
| 3 |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需一并提交设立人名单、简历、律师执业证书扫描件） | 云南省司法厅（需从官网下载格式文本） |
| **4** | 住所证明（住所应符合房屋用途管理的有关规定，自有用房的应提交不动产权证；租赁用房的，应提交房屋租赁合同书、不动产权证 | **申请人自备** |
| **5** | 资产证明（认缴出资承诺书） | **申请人自备** |
| **6** | 变更执业机构承诺书 |  | **申请人自备** |
| **7** | 核拨人员、机构编制及提供经费保障的证明 |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管理部门出具 |

**（三）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本所章程、合伙协议；本所基本情况（含已设立分所情况）；本所关于选任拟任分所负责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扫描件（PDF格式）**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材料要求：**无须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即所有申请材料扫描后通过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提交，扫描件需保持页面清晰并可下载打印）。**办理流程：**1.在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中按《律师事务所名称预审核办事指南》指引申请名称检索；2.在线提交设立申请；3.待省司法厅许可颁证后按照公安部《印章管理办法》的规定刻制印章并报州市司法局备案；4.其他事宜请详阅本指南附件1。 |
| **2** | 本所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 3 | 拟任分所负责人近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 4 | 本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 | **申请人自备** |
| **5** | 派驻律师名单、简历、律师执业证书扫描件 | **原件及扫描件（PDF格式）**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6** | 资产证明（认缴承诺书） | **申请人自备** |
| **7** | 住所证明（住所应符合房屋用途管理的有关规定，自有用房的应提交不动产权证；租赁用房的，应提交房屋租赁合同书、不动产权证） | **申请人自备** |
| **8**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 **申请人自备** |

**（四）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申请表》 | **扫描件（PDF格式）**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材料要求：**无须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即所有申请材料扫描后通过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提交，扫描件需保持页面清晰并可下载打印）。**办理流程：**1.在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中按《律师事务所名称预审核办事指南》指引申请名称检索；2.在线提交设立申请；3.待省司法厅许可颁证后按照公安部《印章管理办法》的规定刻制印章并报州市司法局备案；4.其他事宜请详阅本指南附件1。 |
| **2** |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情况报告1份（报告需说明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前的业务、人员、资产、债务等情况，以及变更过程中对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项的处置情况） | **申请人自备** |
| **3** | 原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含正本和副本） | **省司法厅颁发** |
| **4** | 按照拟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提交符合本指南《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要求的所有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 **5** | 合伙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还需提交原所合伙人签名的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的决定变更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申请人自备** |

**（五）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名称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变更名称申请书 | **扫描件（PDf格式）**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材料要求：**无须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即所有申请材料扫描后通过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提交，扫描件需保持页面清晰并可下载打印）。**办理流程：**1.在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中按《律师事务所名称预审核办事指南》指引申请名称检索；2.在线提交设立申请；3.待省司法厅许可颁证后按照公安部《印章管理办法》的规定刻制印章并报州市司法局备案；4.其他事宜请详阅本指南附件1。 |
| **2** | **新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需提交全体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的决定变更律师事务所名称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的新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 | **申请人自备** |
| **3**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含正本和副本） | **省司法厅颁发** |

**（六）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负责人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变更负责人申请书 | **扫描件（PDf格式）**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材料要求：**无须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即所有申请材料扫描后通过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提交，扫描件需保持页面清晰并可下载打印）。**办理流程：**1.在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中按《律师事务所名称预审核办事指南》指引申请名称检索；2.在线提交设立申请；3.待省司法厅许可颁证后按照公安部《印章管理办法》的规定刻制印章并报州市司法局备案；4.其他事宜请详阅本指南附件1。 |
| **2**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含正本和副本） | **省司法厅颁发** |
| **3** | 分所变更负责人的，还需提交本所关于选任拟任分所负责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及该人选近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 **本所及**拟任分所负责人执业许可机关出具 |
| **4** | 合伙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的，还需提交合伙人签名的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的决定变更律师事务所名称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申请人自备** |
| **5** | 国资所变更负责人的，还需提交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任命文件 | 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出具 |

**（七）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变更章程申请书 | **扫描件（PDf格式）**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材料要求：**无须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即所有申请材料扫描后通过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提交，扫描件需保持页面清晰并可下载打印）。**办理流程：**1.在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中按《律师事务所名称预审核办事指南》指引申请名称检索；2.在线提交设立申请；3.待省司法厅许可颁证后按照公安部《印章管理办法》的规定刻制印章并报州市司法局备案；4.其他事宜请详阅本指南附件1。 |
| **2** | 修订后的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 | **申请人自备** |
| **3** | 合伙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的，还需提交全体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的决定变更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的新的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 申请人自备 |

**（八）合伙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变更合伙协议申请书 | **原件** | **1份** | 云南省司法厅（登录官网下载） | **材料要求：**无须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即所有申请材料扫描后通过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提交，扫描件需保持页面清晰并可下载打印）。**办理流程：**1.在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中按《律师事务所名称预审核办事指南》指引申请名称检索；2.在线提交设立申请；3.待省司法厅许可颁证后按照公安部《印章管理办法》的规定刻制印章并报州市司法局备案；4.其他事宜请详阅本指南附件1。 |
| **2** | 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的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的决定变更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申请人自备** |
| **3** | 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的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的新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 | **申请人自备** |

**（九）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派驻律师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变更派驻律师申请书 | **扫描件（PDf格式）**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材料要求：**无须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即所有申请材料扫描后通过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提交，扫描件需保持页面清晰并可下载打印）。**办理流程：**1.在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中按《律师事务所名称预审核办事指南》指引申请名称检索；2.在线提交设立申请；3.待省司法厅许可颁证后按照公安部《印章管理办法》的规定刻制印章并报州市司法局备案；4.其他事宜请详阅本指南附件1。 |
| **2**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含正本和副本） | **省司法厅颁发** |
| **3** | 本所关于变更派驻律师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本所**出具 |

注：我省律师事务所在省外设立的分所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应按分所所在地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材料。

**（十）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律师事务所注销申请书 | **扫描件（PDF格式）**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材料要求：**无须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即所有申请材料扫描后通过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提交，扫描件需保持页面清晰并可下载打印）。**办理流程：**1.在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中按《律师事务所名称预审核办事指南》指引申请名称检索；2.在线提交设立申请；3.待省司法厅许可颁证后按照公安部《印章管理办法》的规定刻制印章并报州市司法局备案；4.其他事宜请详阅本指南附件1。 |
| **2** | 注销决议或决定：合伙所提交终止合伙所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国资所提交主管司法行政机关的注销决定；个人所无需提交；分所需由本所提交拟注销分所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申请人自备** |
| **3** | 注销公告：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面向社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拟终止执业的公告 | **申请人自备** |
| **4** | 清算报告：内容包括清算组成员名单、财务清算内容、财产处置清单、未办结案件处理清单、律师人员清单等 | **申请人自备** |
| **5** | 处理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权债务承担等事务的处理情况及承担潜在执业风险的协议或承诺；拟注销个人所，该报告应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承诺；拟注销合伙所，该报告需经全体合伙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承诺。 | **申请人自备** |

**备注：**总所拟被注销的，应同时对其所设立的分所予以注销。

八、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10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602室玉溪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15、19公交车到达市统计局后步行5分钟到达。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8:00～11:30、下午14:30～18：00。

（2）网络受理

网址：http://220.165.246.92:8080/lsgzgl/login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3）信函受理

受理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10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玉溪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邮政编码：653100。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8:00～11:30、下午14:30～18：00。

**(二)受理**

州、市司法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线审查）：

1、申请材料（包括附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线上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或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理由。

受理申请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局进行核实。

**（三）审核**

省司法厅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线上报送的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在云南司法行政网“http://www.sft.yn.gov.cn/”律师工作相关栏目上公示。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省司法厅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果将在云南司法行政网<http://www.sft.yn.gov.cn/>“双公示”栏目上公示。

办理结果：

1.准予设立的，省司法厅自作出准予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制证并向申请人颁发证照。

2.准予变更、注销的，申请人应自省司法厅作出准予决定之日起10日内携原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至省司法厅办理变更、注销手续（可交各州市司法局以机要方式送达省厅）。

3.不予许可、不予变更或不予注销的，在律师工作管理系统相关申请表意见栏中向申请人注明理由。

送达方式：上述所有决定书可自行在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下载打印或至州市司法局打印。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1.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

玉溪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10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602室。

（2）电话咨询。

玉溪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电话号码：（0877）2013086。

1. 网络咨询。

玉溪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邮箱：yuxislx203@163.com

（4）信函咨询。

玉溪市司法局： 咨询部门名称：玉溪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10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邮政编码：653100。

2.咨询回复

即接即办。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司法厅网页http://www.sft.yn.gov.cn/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监督投诉：玉溪市纪委驻司法局纪检组（0877）2023668电话号码：（0877）2013086

通讯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10号（市司法局602办公室）

网站：玉溪市司法局门户网站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司法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 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初审办事流程示意图

|  |
| --- |
| 在云南律师工作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线上审核申请材料 符合不予受理情形申请材料审核结果需要补正材料发放《补正材料通知书》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 符合要求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现场审查原件 现场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整改不合格到期不整改 整改结果合格整改合格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初审决定整改后仍不合格不予受理上报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

附件2：相关文书表单下载

相关文书表单可到云南司法行政网查阅、下载。

附件2-1：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律师事务所名称

申 请 人

受理申请机关

受理申请日期

云南省司法厅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及表中应当由申请人填写的内容，由申请人按照样表格式打印。但是，应当由个人签名或者国家机关签署意见的项目，应当用黑、蓝色钢笔或者毛笔手写。

二、本表封面上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栏目，应当填写经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申请人”**栏目，可以填写一名申请人代表（如“XXX等”），申请设立国资所的填写负责筹建的县级司法局全称；**“受理申请机关”**和**“受理申请日期”**栏目，由受理申请机关承办人填写，其中受理申请日期应当填写经查验申请材料后决定受理的时间。

三、**《申请书》**中第一横线处应当填写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州市行政区划名称；第二、第三横线处应当填写律师事务所拟采用的组织形式；第四横线处应当填写经司法部检索核准的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申请人签名”**，应当由全部设立人各自签署；申请设立国资所的，由负责筹建的县级司法局盖章、局长签名。

四、**《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中的栏目，应当如实填报，没有填“无”，不得空白；律师事务所名称应当填写全称；**“执业年限”**从初次领取律师执业证当月起算，每满十二个月计算为一年，但是中断执业的时间除外。

五、**“受理申请机关审查意见”**由受理申请机关填写，受理申请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作出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如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谎报、伪造学历和经历的，应取注明。

六、表中栏目填写不开时，可以增加或者扩展有关栏目，也可以加页，但是应当保持每页表格规范齐整。

|  |
| --- |
| 申 请 书  市（州）司法局：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条件，现申请设立 律师事务所，名称已经司法部检索，核准名称为： 律师事务所。现将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申请材料报送你局，请予审查。**郑重声明：**申请人已知悉设立律师事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谨此承诺所提供材料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诺本人专职从事律师业务，无其他职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申请人签名：（负责人）： （设立人2）： （设立人3）：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名称 | 中文名称 |  |
| 英文名称 |  |
| 住所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 组织形式 |  | 设立资产 |  万元 |
| 拟任负责人人选 |  | 主管司法行政机关 |  |
| 设立人 | 姓 名 | 申请前执业机构 | 执业证号 | 执 业年 限 | 申请前三年内是否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申请机关（州、市司法局）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司法厅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批准文号 |  | 发证日期 |  |
| 执业许可证号 |  | 发证日期 |  |
|  |

律师事务所设立人（合伙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二寸免冠正面彩色） |
| 党派 |  | 民 族 |  | 学历学位 |  |
| 家庭住址 |  | 邮编 |  |
| 电话 |  |
| 居民身份证号 码 | 律师资格证号 | 户籍所在地 |  |
| 资格证书类别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初次领取律师执业证书时间 |  | 原执业机构 |  |
| 执业证类别 |  | 执业证号 |  |
| 申请设立执业机构 |  | 组织形式 |  |
| 执业经历 |  |
| 何时因何事由受过何种行政处罚 |  |
| 是否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形 |  |
| 本人已知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谨此承诺本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部真实、合法，如有虚假，由申请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填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州市司法局审查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律师事务所设立人（合伙人）登记表》中的栏目，应当由申请设立人本人如实填报，没有填“无”，不得空白。 |

注：1、此表由设立人本人填写，没有填“无”，不得空白；

2、设立人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档案存放证明等材料请依序附后。

3、如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每名合伙人应各填写一张。

附件2-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分所名称

申请人

受理申请机关

受理申请日期

云南省司法厅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及表中应当由申请人填写的内容，由申请人按照样表格式打印。但是，应当由个人签名或者国家行政机关签署意见的项目，应当用黑、蓝色钢笔或者毛笔手写。

二、本表封面上的**“分所名称”**栏目，应当填写经核准的分所名称；**“申请人”**栏目，应当填写申请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全称；**“受理申请机关”**和**“受理申请日期”**栏目，由受理申请机关承办人填写，其中受理申请日期应当填写经查验申请材料后决定受理的时间。

三、**《申请书》**中第一横线处应当填写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所在地的州、市行政区划名称；第二横线处应当填写律师事务所名称；第三横线处应当填写批准设立的年度；第四横线处应当填写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名称；第五横线处应当填写律师事务所分所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基本情况》**中的栏目，应当如实填报，没有填“无”，不得空白；分所和律师事务所名称应当填写全称；派驻律师的**“执业年限”**从初次领取律师执业证当月起算，每满十二个月计算为一年，但是中断执业的时间除外。

五、“**拟设立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意见”**由律师事务所分所拟设立地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填写。

六、**“受理申请机关审查意见”**由受理申请机关填写，受理申请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作出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如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谎报、伪造经历等情形的，应予注明。

七、表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以增加或者扩展有关栏目，也可以加页，但是应当保持每页表格规范齐整。

|  |
| --- |
| 申 请 书 市（州）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系在 年经 机关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申请在云南省 （县、区、市）设立分所，名称已经云南省司法厅核准。我们在此声明：（一）申请人已知悉设立律师事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谨此承诺所提供材料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二）本所将对拟设立的分所加强管理并对其从事的法律服务活动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三）本所将对派驻分所律师加强管理并对其从事的法律 服务活动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名称 | 中文名称 |  |
| 英文名称 |  |
| 住所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 设立资产 | 万元 | 负责人人选 |  | 主管司法局 |  |
| 派驻律师 | 姓　名 | 原执业证号 | 执业年限 | 申请前二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备案事项 |
| 名称 |  | 组织形式 |  |
| 设立时间 |  | 专职律师人数 |  | 负责人 |  |
| 何时因何事由受过何种处罚： |
| 执业许可证编号 |  | 主管司法行政机关 |  |
| 受理申请机关审查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 省司法厅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执业许可证编号 |  | 发证日期 |  |

拟任分所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二寸免冠正面彩色）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学历学位 |  |
| 家庭住址 |  | 邮编 |  |
| 电话 |  |
| 居民身份证号 码 |  | 户籍所在地 |  |
| 资格证类别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初次领取律师执业证书时间 |  | 律师执业证书类别 |  |
| 律师执业证书编号 |  | 原 执 业 机构 名 称 |  |
| 拟派驻执业机构名称 |  |
| 执业经历 |  |
| 何时因何事由受过何种行政处罚 |  |
| 是否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形 |  |
| 本人已知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谨此承诺本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部真实、合法，如有虚假，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填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总所所在地的州市司法局审查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注：1、此表由拟任分所负责人本人填写，没有填“无”，不得空白；

2、请将拟任分所负责人执业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及本所出具任命分所负责人的任命材料等依序附后。

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律师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二寸免冠正面彩色）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学历学位 |  |
| 家庭住址 |  | 邮编 |  |
| 电话 |  |
| 居民身份证号 码 |  | 户籍所在地 |  |
| 资格证类别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初次领取律师执业证书时间 |  | 原执业机构 |  |
| 律师执业证书类别 |  | 律师执业证书编号 |  |
| 拟派驻执业机构名称 |  |
| 执业经历 |  |
| 何时因何事由受过何种行政处罚 |  |
| 是否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形 |  |
| 本人已知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谨此承诺本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部真实、合法，如有虚假，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填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总所所在地的州市司法局审查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注：1、此表由派驻律师本人填写，没有填“无”，不得空白；

2、请将派驻律师个人简历、身份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及本所出具的派驻函等材料依序附后。

3、每名派驻分所的律师应分别填写一张《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律师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
| 行政许可申请人 | 申请人 | 　 | 电话 | 　 |
| 拟设立律师事务所名称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 | 　 | 　 | 　 |
| 合计 | 共提交材料（ ）种 | 　 |